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西环管发〔2018〕73号

关于云南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30万吨干混砂浆及20万立方PC构件三位一体水泥绿色建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瑞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瑞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30万吨干混砂浆及20万立方PC构件三位一体水泥绿色建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大兴社区居委会石照壁小组对面龙马山。项目占地面积9333.33m^2,建

设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30万吨干混砂浆及20万立方PC构件三位一体水泥绿色建材，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8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三、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统一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严禁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帷幔遮挡减少粉尘的飞扬，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GB419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20m）≤0.5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六、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收集，定点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排放量：3072 万 m^3/a，工业粉尘：1.30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1.156t/a，无组织粉尘排放：0.1458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接此批复后，请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三、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田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印发